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园，统一社会代码 913500006115251139。

法定代表人：陈强，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 125 号 F2。

法定代表人：薛明华。

上诉人不服晋江市人民法院（2020）闽 0582 民初 14662 号《民事判决书》，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请 求 事 项

请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20）闽 0582 民初 1466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事 实 和 理 由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所起诉的六份设备购销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全部均试运行验收不合格，原审法院认定“巴苏尼公司提供的六份合同的设备中，其中五份合同的设备经验收不合格，一份合同的设备在验收不合格后经整改合格”事实认定错误，原审法院据此判决“凤竹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巴苏尼公司支付 37.3 万元及利息损失”判决错误。

一、案涉设备在试运行验收时就发现质量问题，被上诉人未能就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提交正式验收，设备尚未进入正式验收程序，原审法院认定六份合同设备均已进入验收程序是错误的。

案涉六份设备购销合同的全部设备在试运行验收期间就存在机台机械部件中主缸门盖易变形、门盖未加保护装置、能耗不达标、特氟龙板材料瑕疵、蝶阀故障、水位传感器探测管设计瑕疵等一系列共性

的严重质量问题。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提交了《关于巴苏尼染机生产试验行验收报告》反馈了质量问题，被上诉人至今没有就上述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上诉人进行正式验收。

二、原审法院认定 2017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乙合同和 201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丁合同涉及的设备已经验收合格是错误的。

1. 就上述两份合同存在的质量问题，上诉人已经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

(1) 上诉人在 2018 年 12 月就合同 20180511001、20180623001、20180528001 项下的设备质量问题在“关于巴苏尼染机生产试运行验收报告”中进行列举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

(2) 2018 年 12 月 30 日，巴苏尼公司复函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存在下列问题：配件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门盖易变形的问题（并明确表示门盖开关确实存在设计瑕疵）、门盖未加装第三重安全保护开关的问题以及水泵转速过高、喷嘴开关过小的问题；

(3)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巴苏尼公司提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上诉人先后五次发函通知巴苏尼公司要求巴苏尼公司进行整改；

(4)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巴苏尼公司就上诉人提出质量问题回函确认，在函中确认了设备存在以下缺陷：缸门开关形式存在设计瑕疵、对门盖未加装第三重安全保护开关、阀门密封材料存在一定瑕疵；水位传感器控测管设计存在一定瑕疵、紧急开关支架设计存在瑕疵、支架不结实导致容易断裂、特氟龙板开裂、蝶阀故障多、品牌及材料与约定不符；基于设备存在的上述缺陷与不足，巴苏尼公司明确承诺将质保期延长至 2.5 年。

2. 原审法院以上述两份合同涉及的产品存在的“设备存在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符、主缸盖易变形的质量问题”不影响双方的质量验收为

由，判决由上诉人另行主张权利是错误的。

上诉人认为，现在的证据已经证明案涉设备存在足以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质量缺陷。而该质量缺陷直接影响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目的，是否具备设备安全生产这一基本条件。因此，应当在本案中一并解决被上诉人提供设备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主缸盖质量缺陷的问题，而不应判决由上诉人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判决错误，应当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